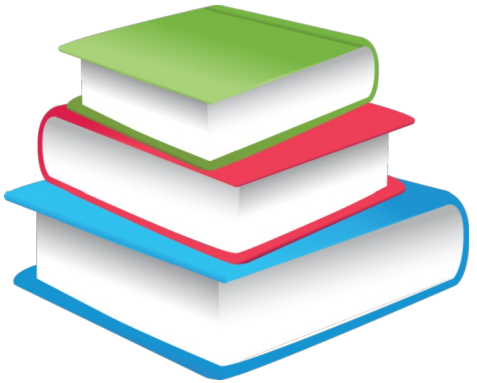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法規暨申報實務書表填寫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簡報

111 年 4 月

110年度綜所稅/營所稅報繳期限

全面延長至6月底

所有申報戶一律展延至6/30

所得扣除額資料查調

4/28(四)-6/30(四)

網路申報應檢附資料

綜所稅 7/11(一)前寄(送)至就近國稅局

營所稅 8/1(一)前寄(送)至所在地國稅局
或7/29(五)前透過系統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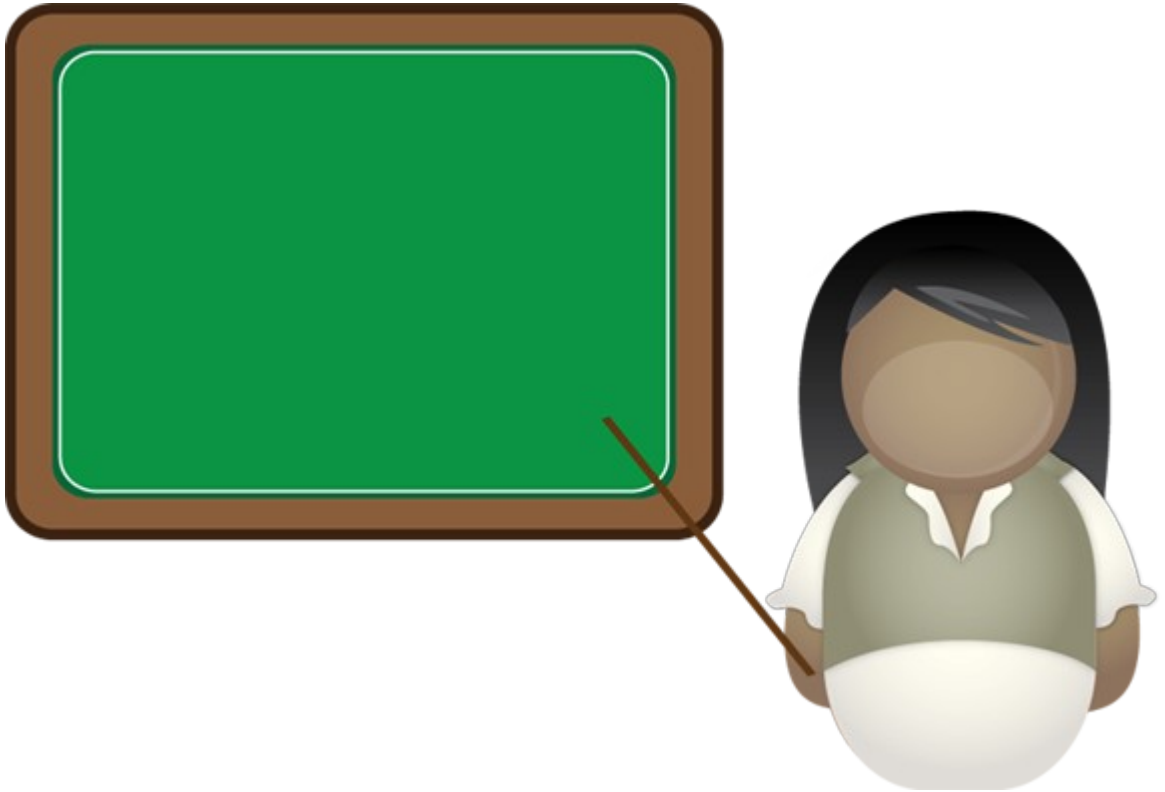
財政部2022.4.27

退稅時程不變，6/30前網路申報通通7/29入帳

簡　報　大　綱

壹、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簡介
貳、稅額計算
參、罰則
肆、綜合釋例
伍、其他規定
陸、申報書格式

壹、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簡介



壹、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簡介

一、立法目的

二、法律位階

三、本法、細則

四、適用對象

五、稅率及扣除額

【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簡稱AMT】

一、立法目的

Ref.【本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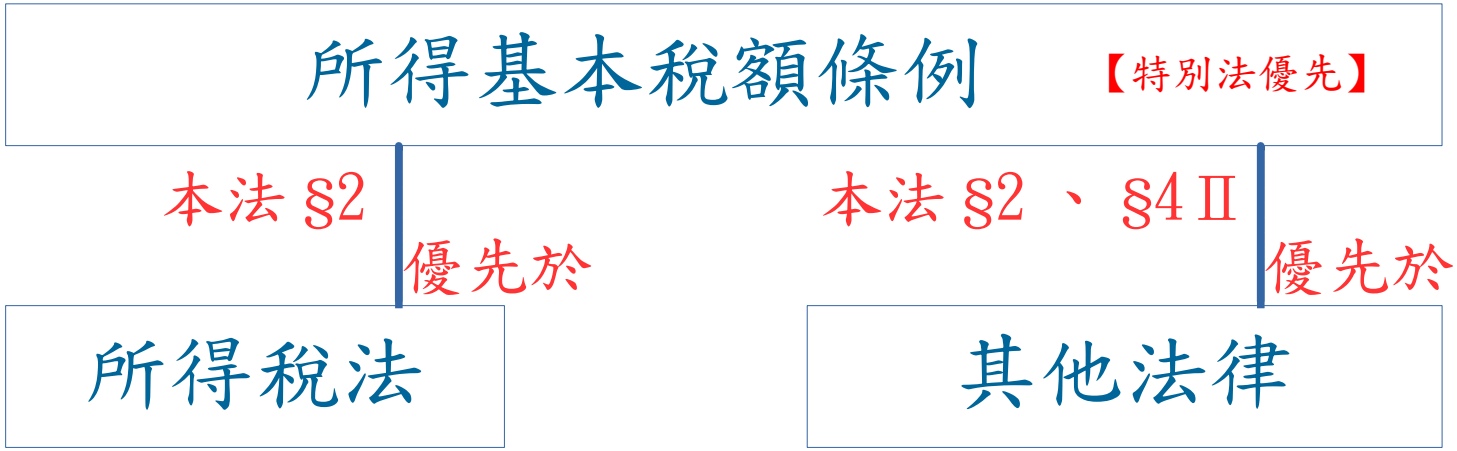
（一）維護租稅公平

（二）確保國家稅收

（三）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

二、法律位階

Ref.【本法§2、§4】



三、本法、細則

【95/1/1 日起實施】

（一）本　　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總額、罰則、附則共 10 條

營利事業專章 4 條

（二）施行細則：共 22 條（下稱細則）

三、本法、細則

本法§7	基本所得額定義 虧損減除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三、本法、細則

本法§7	基本所得額定義 虧損減除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細則§5	課稅所得額定義 基本所得額計算式 虧損減除規定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國外所得稅額扣抵

三、本法、細則

本法§ 7	基本所得額定義 虧損減除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細則§ 5	課稅所得額定義 基本所得額計算式 虧損減除規定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國外所得稅額扣抵

細則§ 3	投資抵減定義

三、本法、細則

本法§ 7	基本所得額定義 虧損減除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定大方向〕

細則§ 5	課稅所得額定義 基本所得額計算式 虧損減除規定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國外所得稅額扣抵

〔長骨肉〕

細則§ 3	投資抵減定義

〔超級工具人〕

三、本法、細則

本法§7	基本所得額定義 虧損減除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定大方向〕

本法§3	排除適用對象

〔豬八戒條款〕

細則§5	課稅所得額定義 基本所得額計算式 虧損減除規定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國外所得稅額扣抵

〔長骨肉〕

細則§3	投資抵減定義

〔超級工具人〕

三、本法、細則

本法§7	基本所得額定義 虧損減除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本法§3	排除適用對象

細則§5	課稅所得額定義 基本所得額計算式 虧損減除規定 長期持有股票處分優惠 國外所得稅額扣抵

配合所得稅法§24-5(房地合一2.0)
【111/2/22修正，110/7/1施行】

細則§3	投資抵減定義

配合法制作業
【111/2/22修正，111/1/1施行】

Ref.【本法§3Ⅰ】

四、適用對象

（一）排除對象（負面表列）

◆ **規模較小且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者：**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免稅具特殊政策因素者：**

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2、依法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3、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如港務公司、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

4、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106.1.1-118.12.31依有限合夥法新設之創業投資事業

Ref.【本法§3Ⅰ】

四、適用對象

（一）排除對象（負面表列）

- **無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指屬所得稅法§73規定就源扣繳之適用對象）

- **辦理清算申報或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

- **基本所得額在5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Ref.【本法§3Ⅰ、§7、細則§3、§4】

四、適用對象

（一）排除對象（負面表列）

◆ **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本法§7Ⅰ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未適用投資抵減

投資抵減本稅稅額：為本法§3Ⅶ所排除對象

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稅：非本法§3Ⅶ所排除對象

※ 本條例§7Ⅰ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免稅所得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免稅所得

四、適用對象

（二）彙整適用原則

Ref.【本法§3 I 】

【組織】

公司 or 有限合夥組織 or
境外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者

符合

【租稅優惠】

享有細則§3所列投資抵減者 or
享有本法§7 I 所列免稅所得額

符合

【門檻】

基本所得額在50萬元以上者

符合

則為AMT適用對象

四、適用對象

（三）適用申報情形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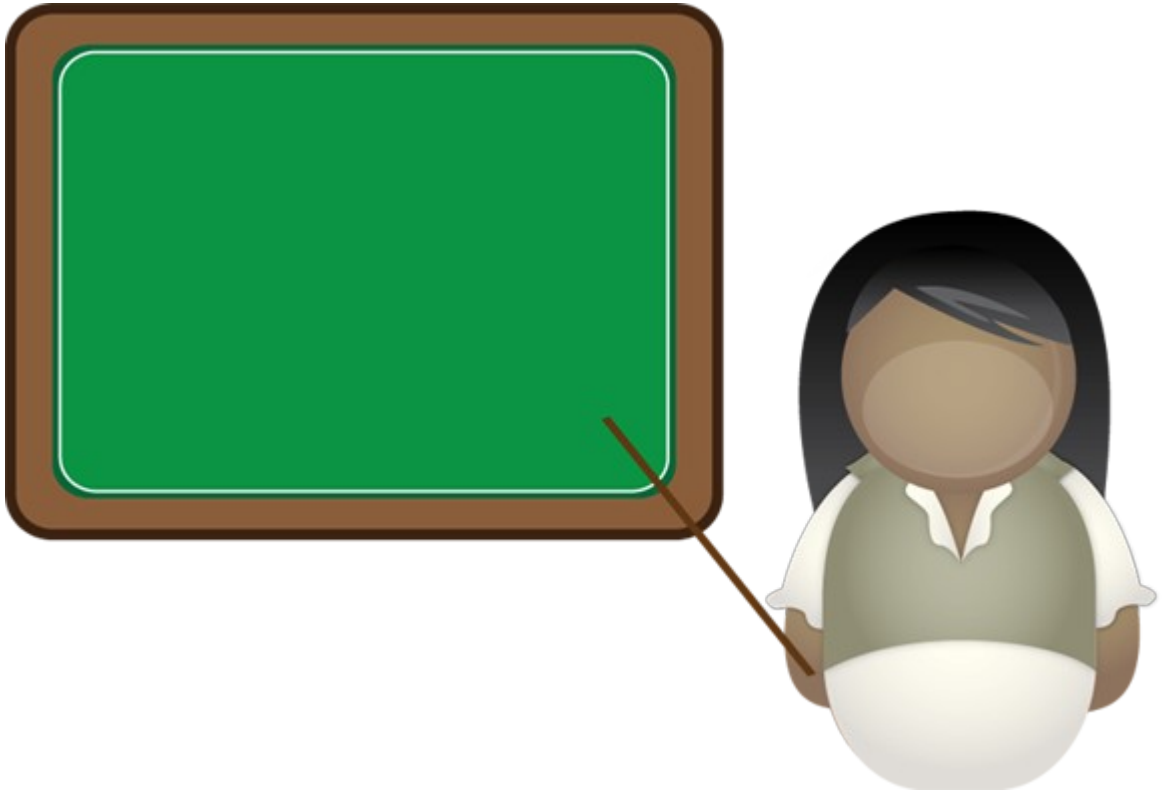
課稅主體		暫繳申報	結算申報		
			本稅	ARE	AMT（視情況）
公司組織		Yes	Yes	Yes	Yes
有限合夥組織（符合產創 23-1 之創投有合夥組織除外）		Yes	Yes	Yes	Yes
獨資合夥組織		No	Yes	No	No
機關團體		No	Yes	No	No
小規模營利事業		No	No	No	No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應辦理申報	Yes	Yes	No	Yes
	適用就源扣繳	No	No	No	No

五、稅率及扣除額

Ref.【本法§7Ⅲ、§8】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適用年度	102年度以後	101年度以前
稅率範圍	12%~15%	10%~12%
徵收率	12%	10%
扣除額	50萬元	200萬元
持有滿3年股票之處分所得	半數所得計徵	無

貳、稅額計算



貳、稅額計算

一、概論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三、「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規定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Ref.【本法§4】

一、概論

（一）最低稅負課徵方式：替代式 vs 附加式

（二）稅基：還原所得稅稅基

（三）稅額：基本稅額 vs 一般所得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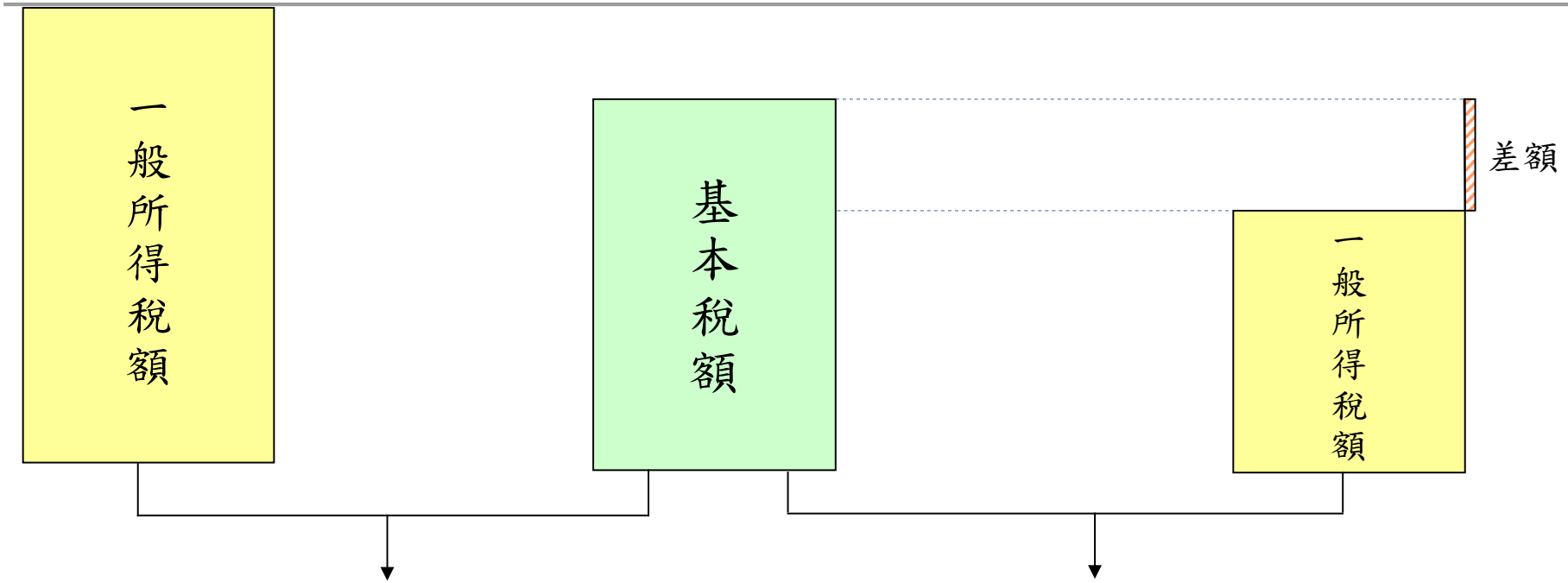
（四）補充：免稅國外所得之扣抵限額

配合房地合一2.0於110年度開始適用，與109年度以前有所不同

一、概論

Ref.【本法§4】

（一）最低稅負課徵方式：採「替代式」



（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

按一般所得稅額納稅

（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

除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斜線部分）繳納之。

※ 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一、概論

（二）稅基

Ref.【本法§7、細則§5】

課稅所得額 = 全年所得額 － 【……】

還原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

一、概論

Ref.【細則§5Ⅰ（配合房地合一2.0於111.2.22修訂）、Ⅱ】

（二）稅基

1. 課稅所得額

＝ 全年所得額（所得稅法第24條或41條＋第24條之5）

一定要減除

－ 證券或期貨交易損益（所得稅法第4條之1、2）

－ 土地交易損益（所得稅法第4條16款）

－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

可自行選擇減除順序及金額

－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前十年核定虧損之扣除額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額外加計100%減除金額

－（適用噸位稅收收入之所得－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

Ref. 投影片第81、82頁案例

一、概論

Ref.【本法§7、細則§5Ⅳ、Ⅴ】

（二）稅基

2.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一）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二） ＋ 合於第7條規定之免稅所得

（三）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

－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

（四）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備註：（一）、（三）所稱**所得**，係指當年度各該類**損益淨額**（出售利益－出售損失）

→ 若淨額<0（即為淨損失），則(1)該所得以0計、(2)該損失得於以後年度扣減

一、概論

目前未達啟動條件，故 110 年度申報書第 1 頁無此欄位（129 欄）

（二）稅基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基本所得額加項者

（財政部 105.1.27 台財稅字第 10504510120 號公告）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應加計金額	適用起始年度	經濟部曾公告適用期間
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的薪資額外加計 30% 減除之金額（103.6.4 訂定）	104	103.05.20 ~107.05.19
增僱員工年齡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額外加計 50% 減除之金額（105.1.3 增訂）	105	103.05.20 ~107.05.19
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增加支付薪資額外加計 30% 減除之金額（105.1.3 增訂）	105	105.01.01 ~106.12.31

Ref.【110 年度申報書第 1 頁 132 欄】

一、概論

（二）稅基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基本所得額加項者（續）

（財政部 105.1.27 台財稅字第 10504510120 號公告）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應加計金額	適用起始年度
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額外加計 100% 減除金額	105

一、概論

（二）稅基

補充：依振興條例規定非基本所得額加項者

（財政部 109.8.20 台財稅字第 10904578040 號函）

※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金額（振興條例 §4 I）

※ 領取政府補貼免納所得稅之金額（振興條例第 9 條之 1）

⇨ **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

一、概論

Ref.【本法§7、細則§5】

（二）稅基

課稅所得額 = 全年所得額 －停徵/免徵/免納
－加成/加倍減除
－前十年虧損扣除

僅**部分**還原所得稅稅基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停徵/免徵/免納（部分）
＋加成/加倍減除（經公告者）

一、概論

Ref. 【110 年度申報書第 1 頁，配合房地合一 2.0 修正】

（二）稅基

110 年度申報書第 1 頁節錄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4 純益率〔53÷(04+34)×100〕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部分還原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部分還原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未還原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還原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 頁）	還原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還原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還原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未還原
	134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部分還原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未還原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26)	

僅**部分**還原稅基

一、概論

Ref.【本法§3Ⅱ、§7、§8】

（三）稅額

1.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扣除額）× 稅率

基本稅額 ＝（

課稅所得額
＋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
＋ 促產、獎參、促參、科學園區、企併法免稅所得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增僱、加薪、智財權讓與加倍減除）

－ 50 萬元

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 12%

一、概論

Ref. 【本法§6（配合房地合一2.0，內涵有所不同）】

（三）稅額

2. 一般所得稅額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細則§3所列投資抵減金額

依所得稅法§24計算（課稅所得額×稅率）之應納稅額

依所得稅法§24-5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之「房地合一2.0」應納稅額

申報書第1頁60欄 ＋ 申報書第1頁135欄

一、概論

Ref.【本法§6、細則§3(111/2/22修訂)】

(三)稅額

2. 一般所得稅額

＝依稅法計算之應納稅額－細則§3所列投資抵減金額

＊細則§3所列投資抵減金額

1.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至第8條及第15條
2.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及第33條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及第40條
4. 企業併購法第42條
5.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及第24條
6. 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
7.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

一、概論

Ref.【本法§6、細則§3(111/2/22修訂)】

(三)稅額

2. 一般所得稅額

＝依稅法計算之應納稅額－細則§3所列投資抵減金額

＊細則§3所列投資抵減金額(續)

8.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
9. 電影法第7條
10.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
11.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
12. 生技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及第6條(第5條至第7條)
1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14. 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一、概論

Ref.【本法§4】

（三）稅額

3.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免稅國外所得之扣抵稅額

若差額>0，應繳納該差額

若差額<0，以0計

一、概論

Ref.【細則§5 Ⅸ、Ⅹ】

（四）補充

1. 免稅國外所得之扣抵限額

基本所得額加計之免稅所得中，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中扣抵。

檢附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A = \left(\text{基本稅額} - \text{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right) \times \frac{\text{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text{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國外免稅所得額}}$$

申報書第1頁60欄+135欄（配合房地合一2.0，內涵有所不同）

B ＝ 國外免稅所得所繳納之國外所得稅額

當 $A > B$ 則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為 B

當 $A < B$ 則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為 A

一、概論

（四）補充

2. 免稅國外所得之扣抵限額應檢附文件

財政部１０６０８２５
台財稅字第１０６０４５４４０６０號令

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證券交易所得 ＝ 收入 － 成本 － 費用

【關鍵字】

收入：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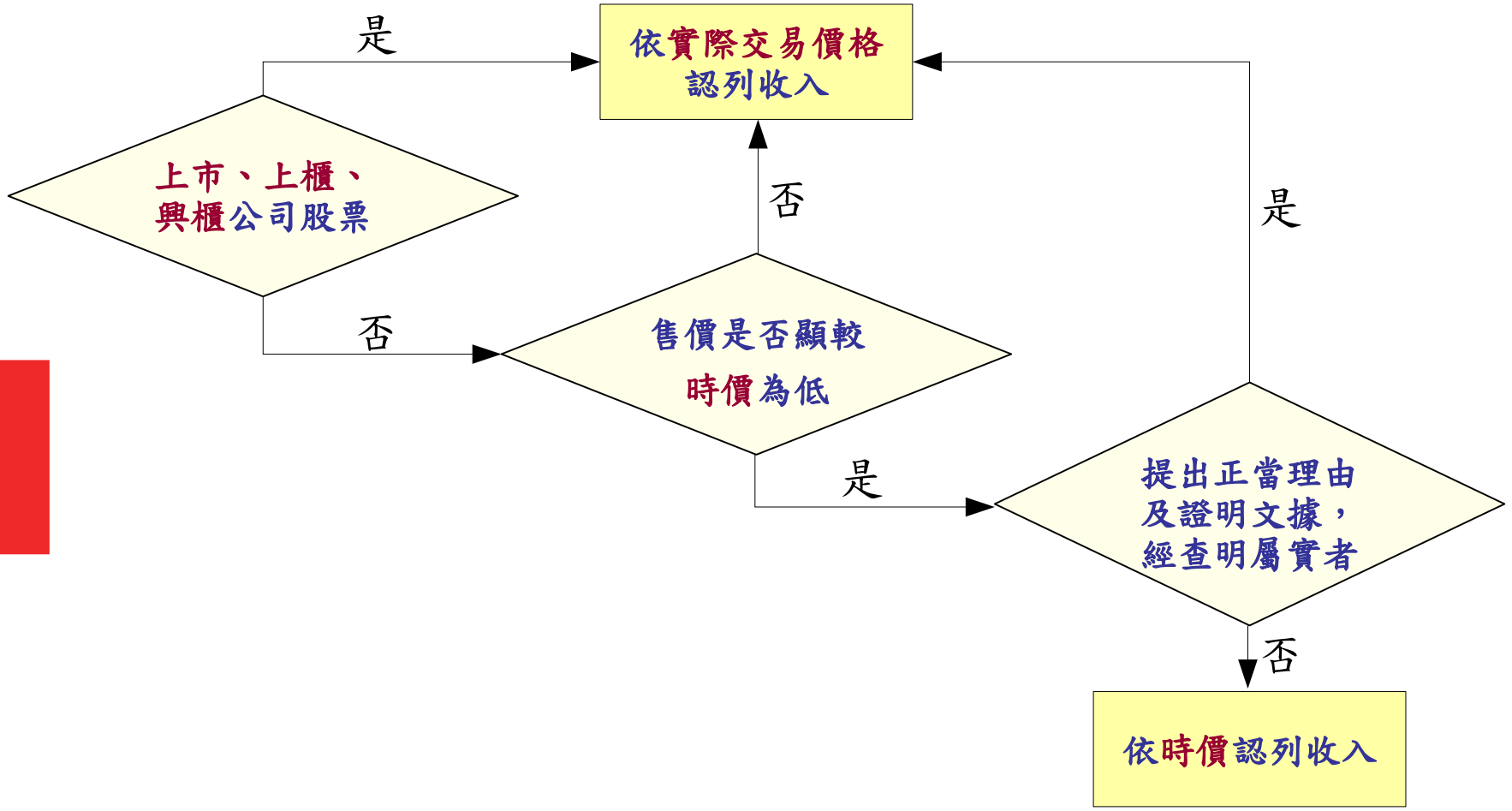
成本：依據所得稅法規定

費用：直接歸屬＋分攤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Ref. 【細則§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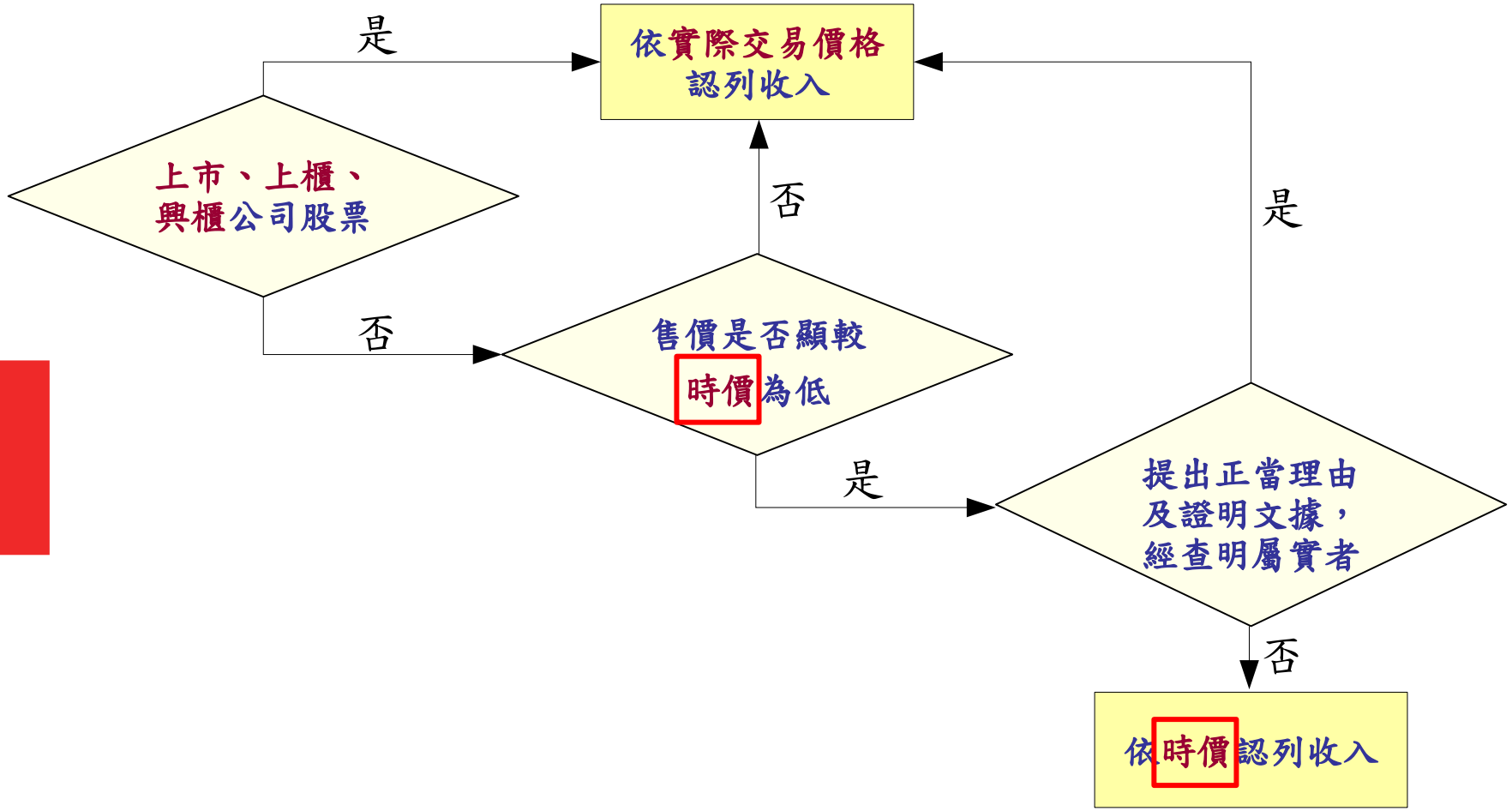
（一）收入認列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Ref. 【細則§6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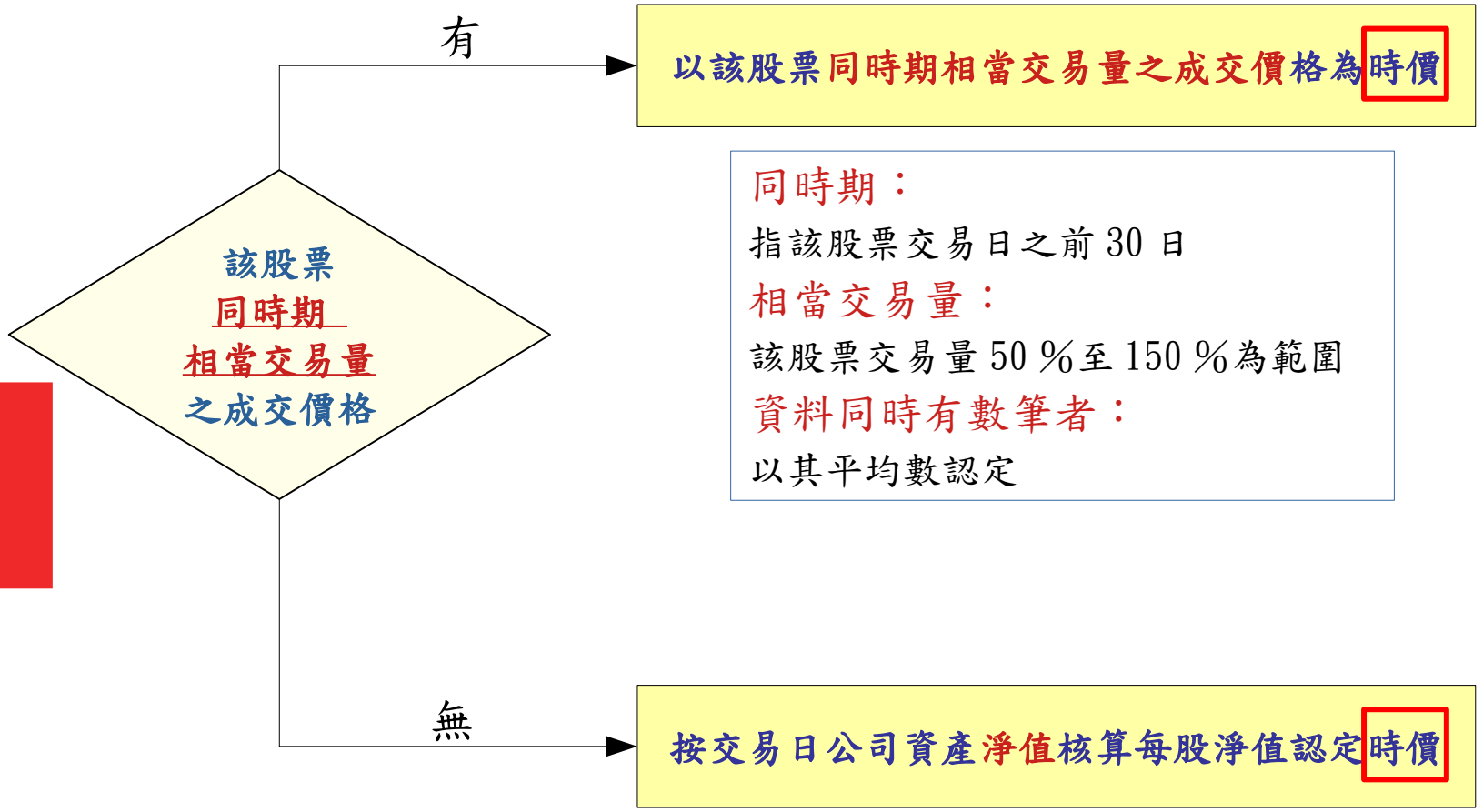
（一）收入認列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Ref. 【細則§6Ⅱ、Ⅲ】

（一）收入認列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Ref.【細則§7、§9】

（二）成本與費用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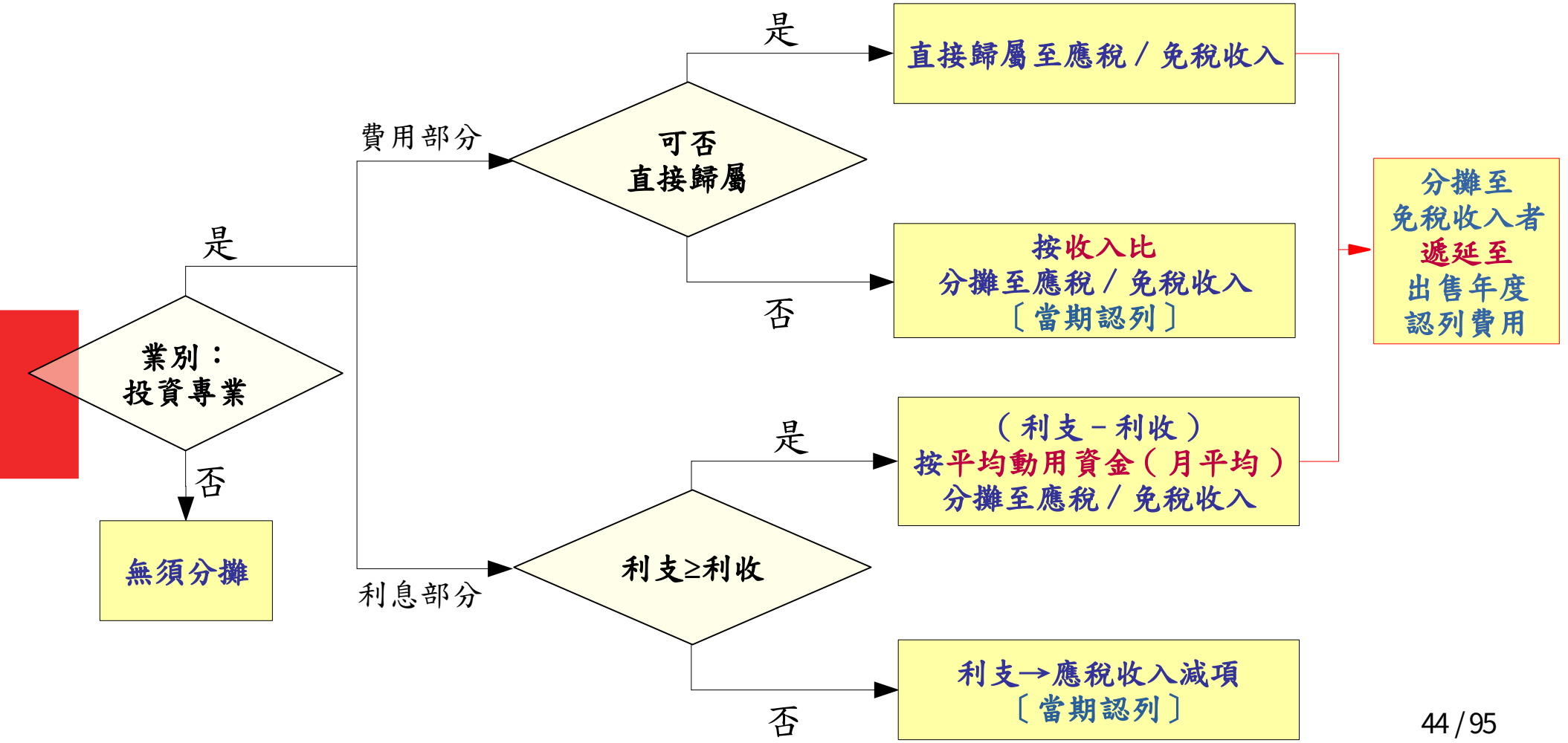
成本：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4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費用：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得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

Ref.【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二）成本與費用認列 【分攤辦法§3、§4 概述】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三）補充與比較

票券商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

財政部 1070207 台財稅字第 10604628600 號令

票券商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經營債券自營業務取得之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出售債券免稅利益或損失，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時，得以「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

Ref.【細則§8】

（三）補充與比較

期貨交易成本

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
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Ref.【本法§7Ⅱ、細則§5Ⅵ】

三、「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規定

（一）規定

- 依本法§7Ⅰ①、⑨、⑩計算並經核定之以前年度損失，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得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額中減除。
- 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法§7Ⅰ①、⑨、⑩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
- 當年度無本法§7Ⅰ①、⑨、⑩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Ref.【本法§7Ⅱ、細則§5Ⅵ】

三、「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規定

（二）解析

1. 前5年損失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
2. 當年度無「7條1項1、9款、10款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7條2項規定遞延以後年度減除
3. 【提醒】若證期交所得<50萬元，或當年度AMT應補繳稅額=0元，也要依序減除前5年損失，**尚不得自行選擇減除年度及金額。**

Ref.【本法§7Ⅱ、細則§5Ⅵ】

三、「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規定

（三）法令演變

原為財政部101.08.29
台財稅第10100119890號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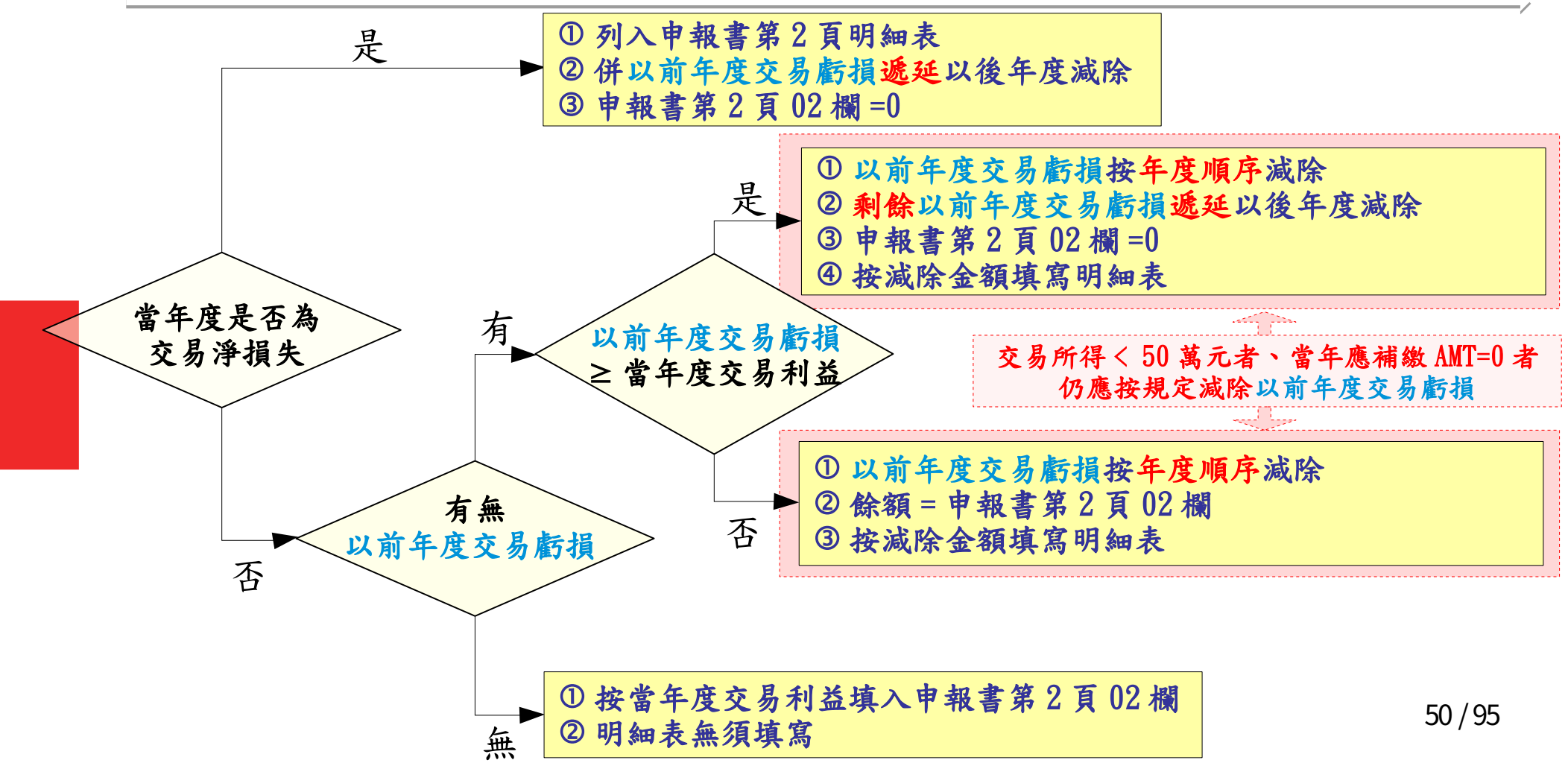
106.7.19將該令內容增修為細則§5Ⅵ
同時廢止該令

↓

※ 最高行政法院106.11.9之106判字第604號裁判書：
認為本法§7Ⅱ之「得」應作「應」解釋，以貫徹立法意旨

Ref.【本法§7Ⅱ、細則§5Ⅵ】

三、「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規定



Ref.【本法§7Ⅱ、細則§5Ⅵ】

三、「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規定

（四）釋例

※ 甲公司證券交易所得（損失）如下：

104 年度：證券交易損失(3,000 萬） 105 年度：證券交易損失(3,500 萬）

106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4,000 萬； 課稅所得額：虧損(5,000 萬）

107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5,000 萬； 課稅所得額：所得 2,000 萬

	106 年度	107 年度
課稅所得額	(5,000)	2,000
加計項目：		
證券交易所得	4,000	5,000
減除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		
104 年度	(3,000)	
105 年度	(1,000)	(2,500)
基本所得額	(5,000)	4,500

Ref. 【細則 §11 】

三、「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及「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規定

（五）特別規定

符合本條例規定無須申報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證券、期貨、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等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辦理基本稅額申報時，依規定減除之。

Ref. 【本法 §7Ⅲ 】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一）法源

自 102 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Ref. 【細則 §5Ⅶ】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二）規定

➢ **細則 §5Ⅶ①**

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先減除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 4 條之 2 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 **細則 §5Ⅶ②**

上開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Ref. 【細則 §5Ⅶ】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二）規定（續）

- **細則 §5Ⅶ③ 前段**

  上開計算後之餘額為正，得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期貨交易損失餘額。

- **細則 §5Ⅶ③ 後段－前（含但書）**

  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 0 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 **細則 §5Ⅶ③ 後段－後**

  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Ref.【本法§7、細則§5Ⅶ】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三）解析

1. 適用標的範圍：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
2. 股票交易成本之計算：延續原採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加權平均法。
3. **持有期間之計算：採用「先進先出法」。**

Ref.【本法§7、細則§5Ⅶ】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四）申報書速算步驟

定義（02g）＝當年度出售滿3年以上股票交易**淨損益**

定義（02f）＝當年度出售滿3年以上股票交易**淨損益**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

備註：所稱**淨損益**　Ref. 細則§5Ⅶ①

係指（當年度滿3年出售利益－當年度滿3年出售損失）之餘額

Ref.【本法§7、細則§5Ⅶ】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四）申報書速算步驟（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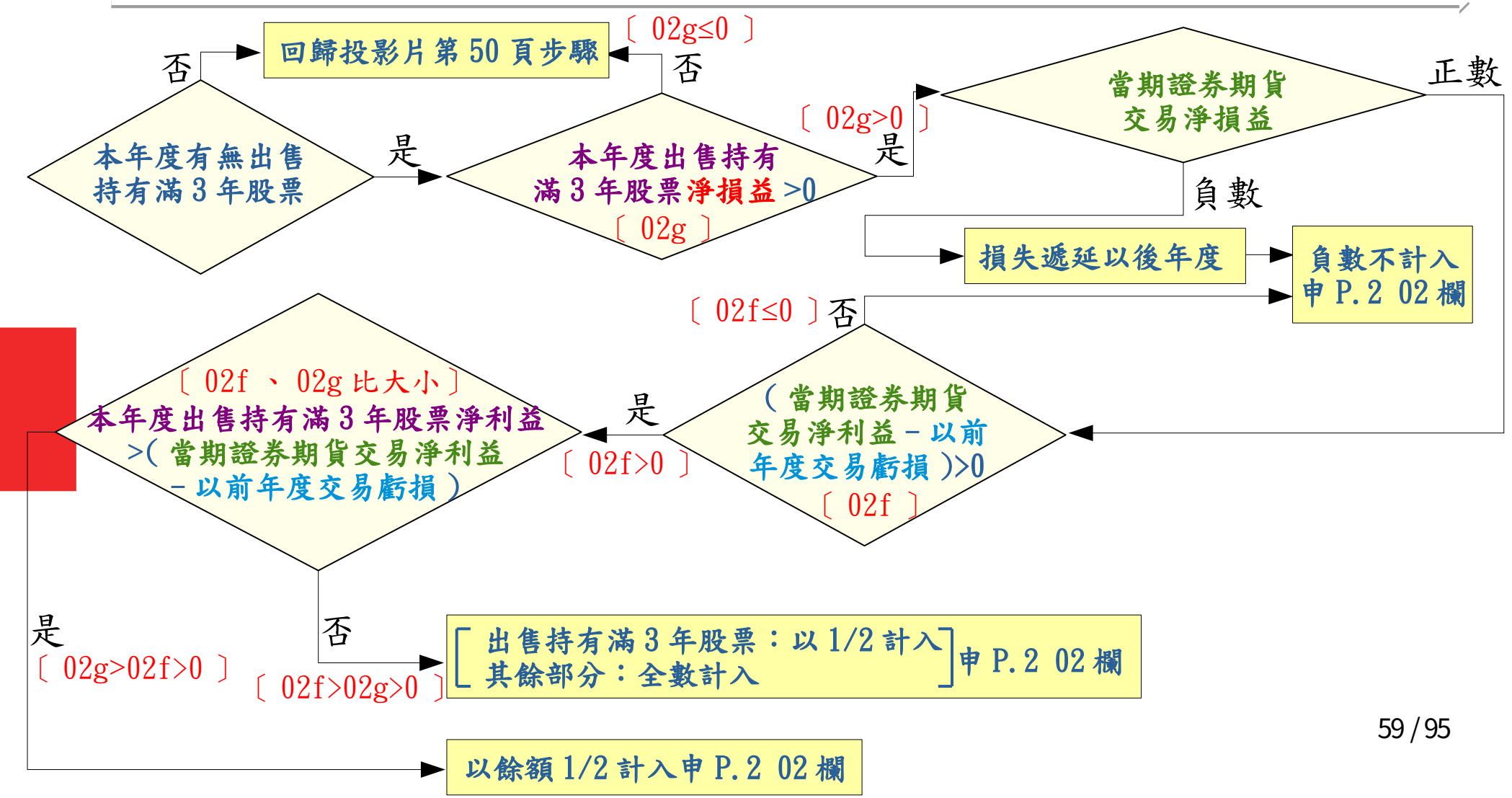
速算公式

1. 若（02f）>（02g）> 0：
   以（02g）減半課徵，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期交所得 =（02g）× 1/2 ＋（02f － 02g）
2. 若（02g）≥（02f）> 0：
   以（02f）減半課徵，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期交所得 =（02f）×1/2
3. 若（02f）> 0 ≥（02g）：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期交所得 =（02f），無減半課徵之適用
4. 若（02f）≤ 0 ：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期交所得 = 0，無減半課徵之適用

Ref.【本法§7、細則§5Ⅶ】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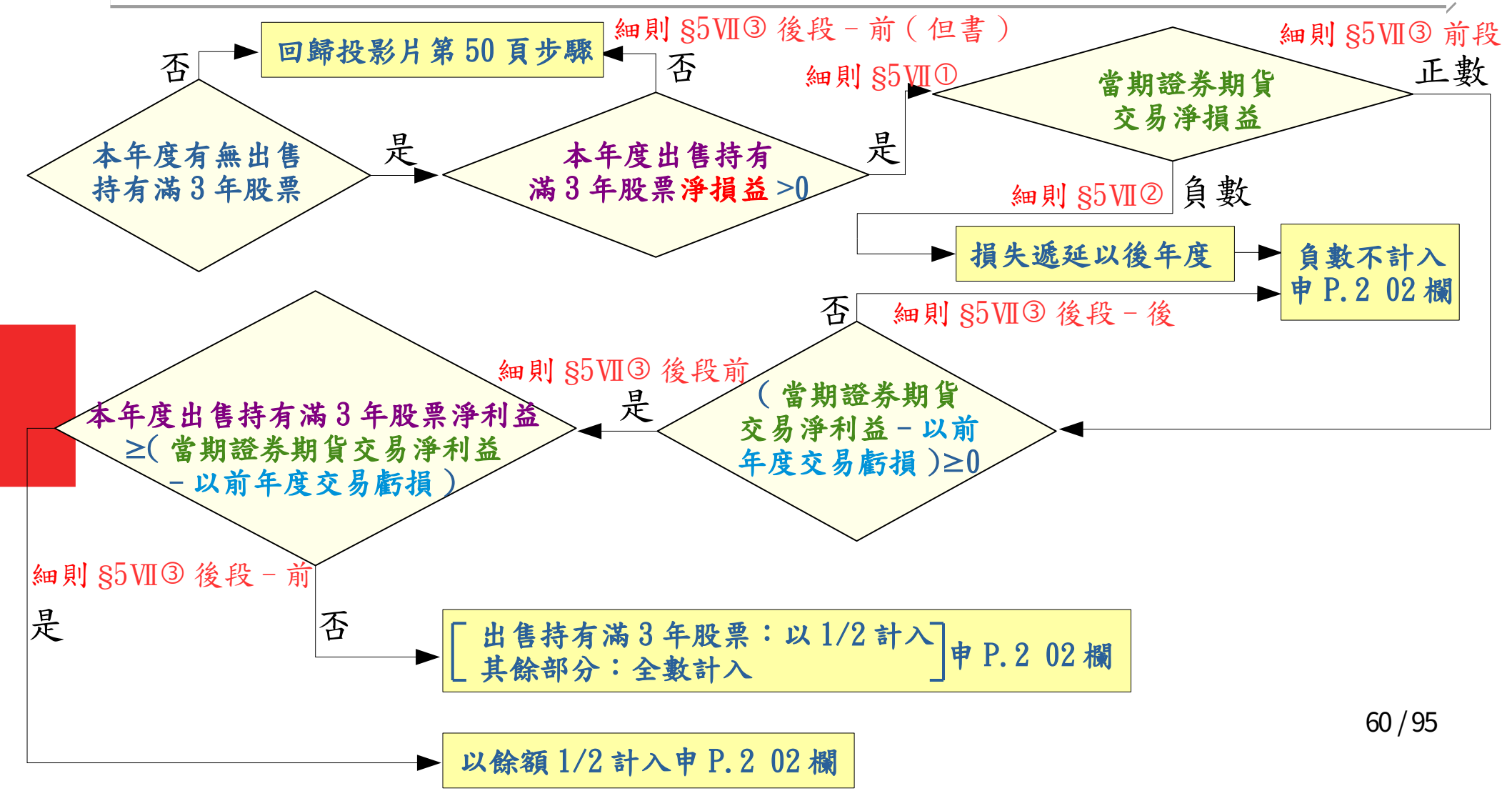
（三）解析



Ref.【本法§7、細則§5Ⅶ】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三）解析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五）釋例 1

A公司買賣甲公司股票資料如下，**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日期	買入 股數	賣出 股數
103.10.1	1,000 股	
104.7.1	2,000 股	
105.5.1	3,000 股	
106.10.15		1,500 股

106.10.15 賣出 1,500 股

＝【103.10.1】1,000 股（超過三年）＋【104.7.1】500 股（未滿三年）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五）釋例 2

當年度出售滿3年以上股票交易損益(02g)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前三項合計金額(02f)
500 萬元	300 萬元	0	800 萬元

(02g)<(02f) ➡ 以(02g)減半課徵

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500 萬 × 1/2 ＋ 300 萬 ＝ 550 萬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五）釋例 3

當年度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益 (02g)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前三項合計金額 (02f)
500 萬元	300 萬元	（200）萬元	600 萬元

(02g)<(02f) ➡ 以 (02g) 減半課徵

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500 萬 × 1/2 ＋ （300-500）萬 ＝ 350 萬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五）釋例 4

當年度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益 (02g)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前三項合計金額 (02f)
500 萬元	（200）萬元	（50）萬元	250 萬元

(02g)>(02f) ➡ 以 (02g) 減半課徵

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250 萬 × 1/2 ＝ 125 萬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五）釋例 5

當年度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益 (02g)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前三項合計金額 (02f)
200 萬元	200 萬元	（50）萬元	350 萬元

(02g)<(02f) ➡ 以 (02g) 減半課徵

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200 萬 × 1/2 ＋（350-200）＝ 250 萬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五）釋例 6

當年度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益 (02g)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前三項合計金額 (02f)
100 萬元	（20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100 萬＋（-200）萬 ＝ 0

無減半課徵適用

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減半課稅

（五）釋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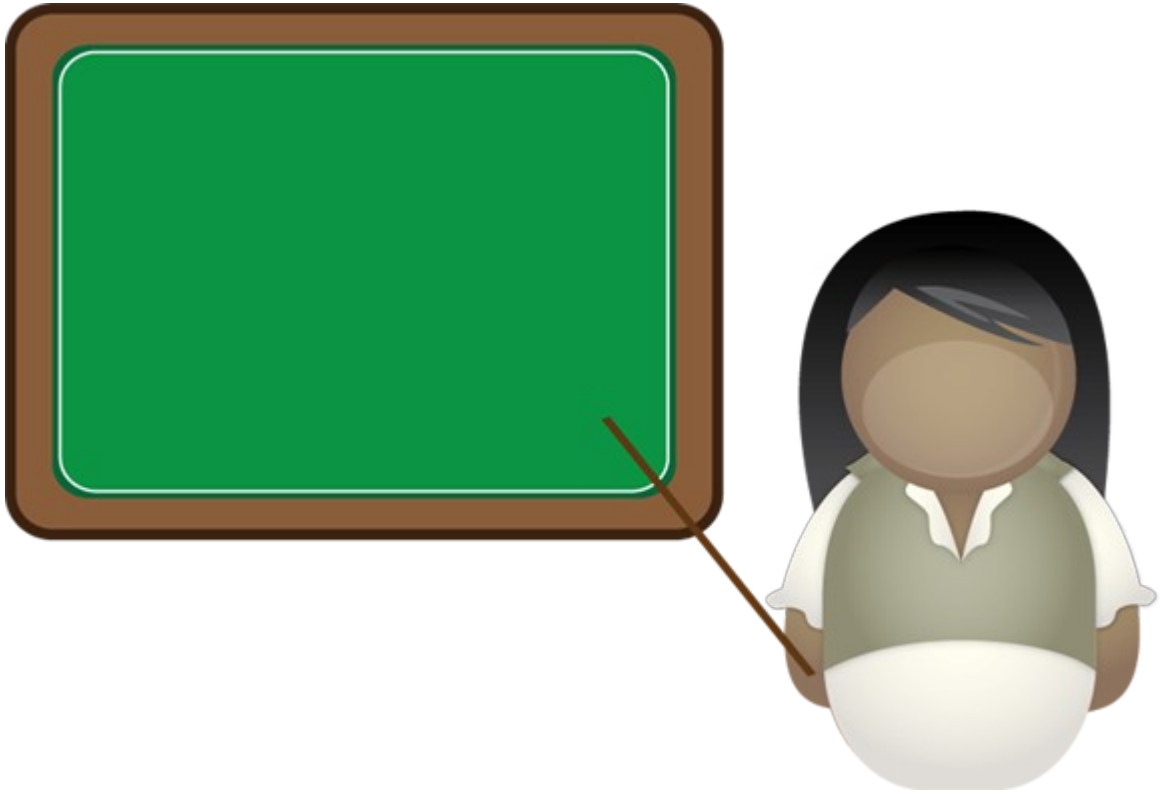
當年度出售滿3年以上股票交易損益 (02g)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前三項合計金額 (02f)
（100）萬元	300 萬元	（50）萬元	150 萬元

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100 萬）＋ 300 萬 － 50 萬 ＝ 150 萬

無減半課徵適用

參、罰則



一、法源

Ref.【本法§15】

- 依規定計算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

  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未依規定計算申報，經調查有應課稅之金額者：

  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一、法源

Ref. 【細則§18】

- 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

- 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漏稅額計算

Ref. 【細則§18】

（一）計算

＊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從高減除

－ 短漏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二、漏稅額計算

Ref. 【細則§18】

（二）定義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50萬）×12%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50萬〕×12%

三、釋例 漏報應稅所得 1,000 萬、免稅所得 1,800 萬

	課稅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		
	項目	申報	核定		項目	申報	核定
53	全年所得額	2800	5600	01	課稅所得額	1000	200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800	360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800	3600
59	課稅所得額	1000	2000	07	基本所得額	2800	560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200	400	09	基本稅額	330	666
95	投資抵減	100	100				
	一般所得稅額	1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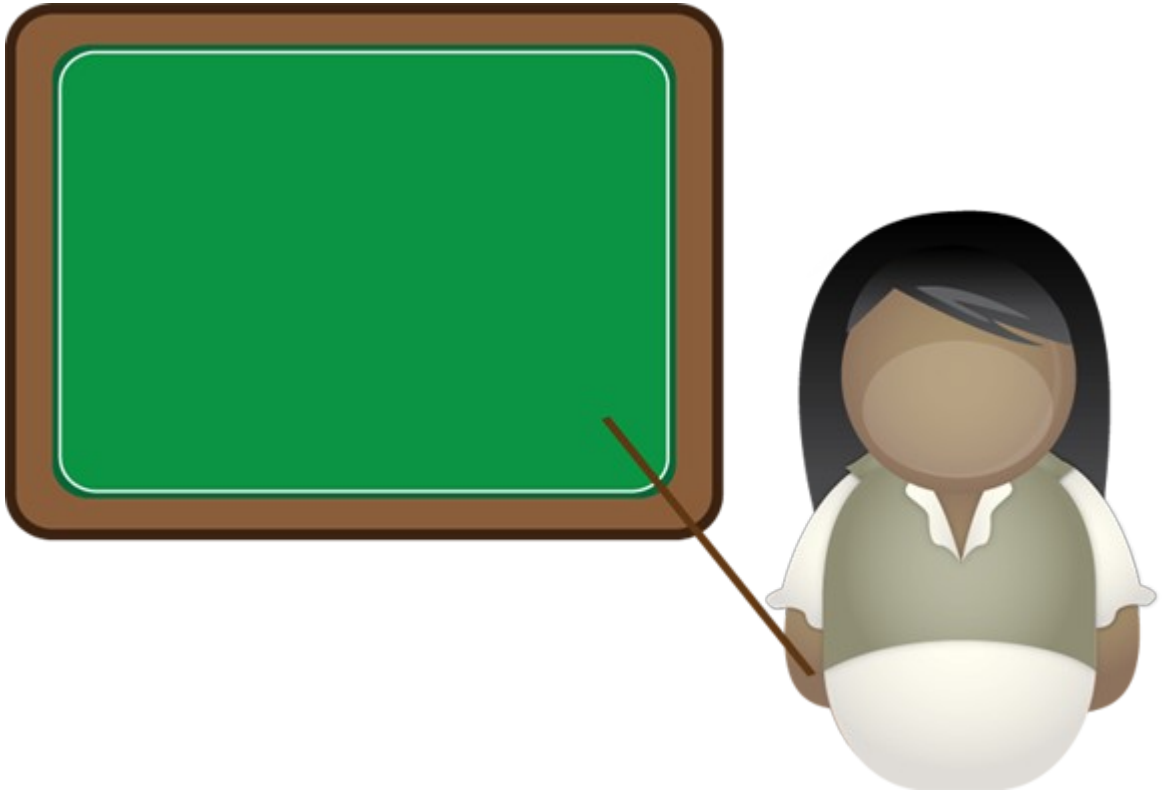
-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100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330
-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核定基本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666 － 330 － 0 ＝ 336

三、釋例 漏報免稅所得 1,600 萬

	課稅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		
	項目	申報	核定		項目	申報	核定
53	全年所得額	1200	2800	01	課稅所得額	1000	100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200	180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200	1800
59	課稅所得額	1000	1000	07	基本所得額	1200	280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200	200	09	基本稅額	138	330
95	投資抵減	20	20				
	一般所得稅額	180	180				

-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180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138
-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330 － 180 － 0 ＝ 150

肆、綜合釋例



案例一（110 年度）

課稅所得額		（單位：萬元）
53	**全年所得額**	**-1000**
93	OBU 免稅所得（虧損）	25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200
101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	0
57	獎勵免稅所得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200
55	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0
59	**課稅所得額**	**-165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0

申報書第 1 頁 欄位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元）
01	**課稅所得額**	**-1650**
06	OBU 免稅所得	25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200
05	獎勵免稅所得	0
16	其他財政部公告	200
07	**基本所得額**	**-1000**
09	基本稅額	0

申報書第 2 頁 欄位

基本所得額為負數，無須課徵最低稅負

案例二（110 年度）

課稅所得額		（單位：萬元）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元）
53	**全年所得額**	**-1000**	**01**	**課稅所得額**	**-550**
93	OBU 免稅所得（虧損）	-250	06	OBU 免稅所得	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20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0
101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	0	05	獎勵免稅所得	0
57	獎勵免稅所得	0	16	其他財政部公告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0	07	**基本所得額**	**-550**
55	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0	09	基本稅額	0
59	**課稅所得額**	**-55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0			

證券交易損失 OBU 損失於計入基本所得額時以零計入基本所得額為負數，無須課徵最低稅負

案例三（110 年度）

課稅所得額		（單位：萬元）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元）
53	**全年所得額**	**-1000**	**01**	**課稅所得額**	**1000**
93	OBU 免稅所得（虧損）	3000	06	OBU 免稅所得	300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500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0
101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	0	05	獎勵免稅所得	0
57	獎勵免稅所得	0	16	其他財政部公告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0	07	**基本所得額**	**4000**
55	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0	09	基本稅額	474
59	**課稅所得額**	**100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200			

基本所得額為負數，於計入基本所得額時以零計入
基本稅額＝(4,000-50)*12% ＝ 474> 一般所得稅額 200 ，應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

案例四（110 年度）

課稅所得額		（單位：萬元）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元）
53	**全年所得額**	**1000**	**01**	**課稅所得額**	**0**
93	OBU 免稅所得（虧損）	0	06	OBU 免稅所得	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100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0
101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	0	05	獎勵免稅所得	2000
57	獎勵免稅所得	2000	16	其他財政部公告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0	07	**基本所得額**	**2000**
55	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0	09	基本稅額	234
59	**課稅所得額**	**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0			

假設獎勵免稅所得有 3,000 ，僅能計入 2,000（至多使課稅所得額為 0 止）
基本稅額＝(2,000-50)*12% ＝ 234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

案例五（110 年度）

課稅所得額		（單位：萬元）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元）
53	**全年所得額**	**1000**	**01**	**課稅所得額**	**0**
93	OBU 免稅所得（虧損）	1050	06	OBU 免稅所得	105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50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0
101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	0	05	獎勵免稅所得	350
57	獎勵免稅所得	350	16	其他財政部公告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0	07	**基本所得額**	**1400**
55	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100	09	基本稅額	162
59	**課稅所得額**	**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0			

證券交易所得為負數，於計入基本所得額時以零計入

基本稅額 (1,400-50)*12% ＝ 162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

案例六（110 年度）

課稅所得額		（單位：萬元）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元）
53	**全年所得額**	**1000**	**01**	**課稅所得額**	**0**
93	OBU 免稅所得（虧損）	100	06	OBU 免稅所得	10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20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200
101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	150	05	獎勵免稅所得	350
57	獎勵免稅所得	350	16	其他財政部公告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0	07	**基本所得額**	**650**
55	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200	09	基本稅額	72
59	**課稅所得額**	**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0			

假設營利事業有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200 ，亦有符合獎勵之免稅所得 500
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先減除證券、土地交易所得及 OBU 所得
【本案假設】選擇優先扣除前 10 年虧損 200 ，再減除免稅所得 350
【結　　果】基本稅額 (650-50)*12% ＝ 72 >0 ，應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 72 萬元

案例六之一（110 年度）

Ref. 投影片第 25 頁順序

課稅所得額		（單位：萬元）
53	**全年所得額**	**1000**
93	OBU 免稅所得（虧損）	100
99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200
101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	150
57	獎勵免稅所得	50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0
55	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50
59	**課稅所得額**	**0**
60	當年度應納稅額	0

基本所得額		（單位：萬元）
01	**課稅所得額**	**0**
06	OBU 免稅所得	100
02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虧損）	200
05	獎勵免稅所得	500
16	其他財政部公告	0
07	**基本所得額**	**800**
09	基本稅額	90

假設營利事業有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200 ，亦有符合獎勵之免稅所得 500
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先減除證券、土地交易所得及 OBU 所得
【本案假設】選擇優先減除免稅所得 500 ，再扣除前 10 年虧損 50
【結　　果】基本稅額 (800-50)*12% ＝ 90>0 ，應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 90 萬元

案例七：國外所得扣抵稅額計算(1/2)

（單位萬元）

項目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稅額
課稅所得（含一般境外所得100、已納國外稅額30）	1000	1000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各免稅所得（含OBU境外所得200、已納國外稅額20）		4000
基本所得額		5000
應納稅額　1000*20% ＝ 200	200	
基本稅額 (5000-50)*12% ＝ 594		594
投資抵減稅額	100	
一般所得稅額 ： 應納稅額200- 投資抵減稅額100	10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594-100)		494
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 一般境外所得100（已納國外稅額30、可扣抵限額20%）	20	
OBU境外所得200（已納國外稅額20、可扣抵限額19.7）		19.7
應補繳之稅額	80	474.3

案例七：國外所得扣抵稅額計算(2/2)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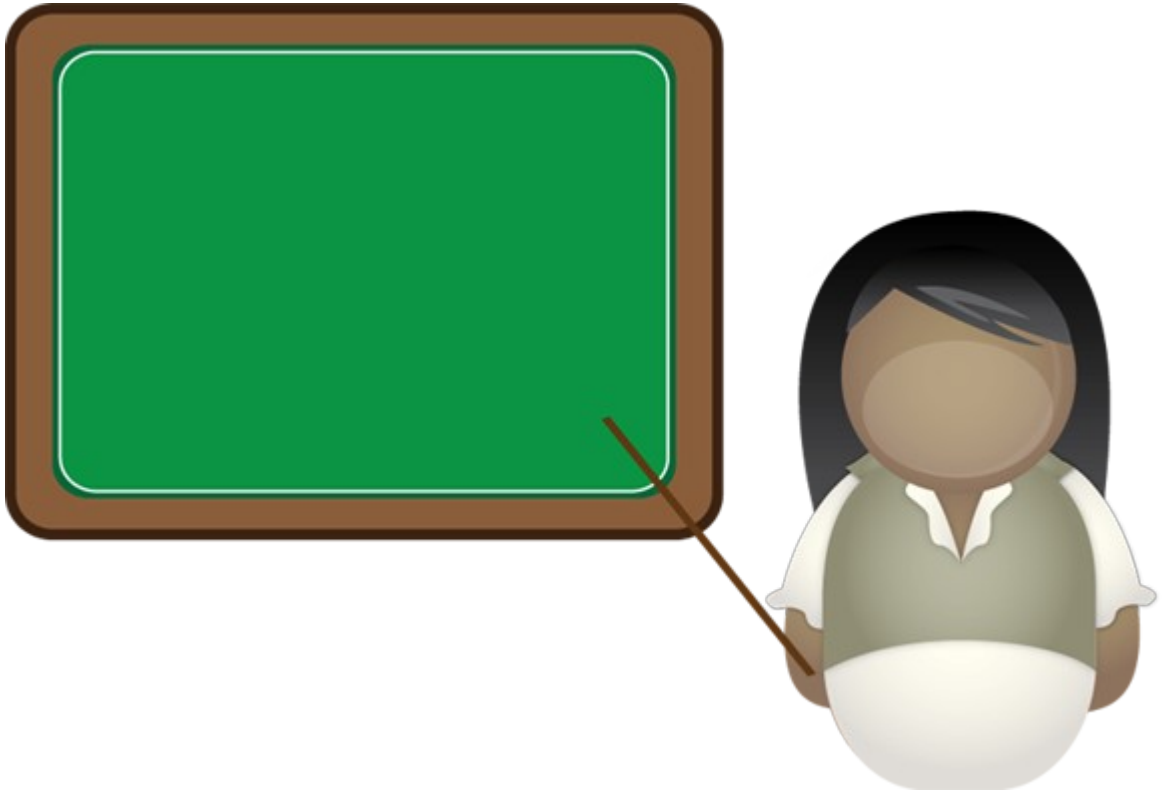
- 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 594 － 100 ＝ 494
- 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限額：

  一般境外所得部分＝ 100×20 %＝ 20

  OBU 境外所得部分＝（ 594 － 200 ）×200÷4,000 ＝ 19.7
- 當年度應自行繳納稅額：

  80 ＋ 474.3 ＝ 554.3

伍、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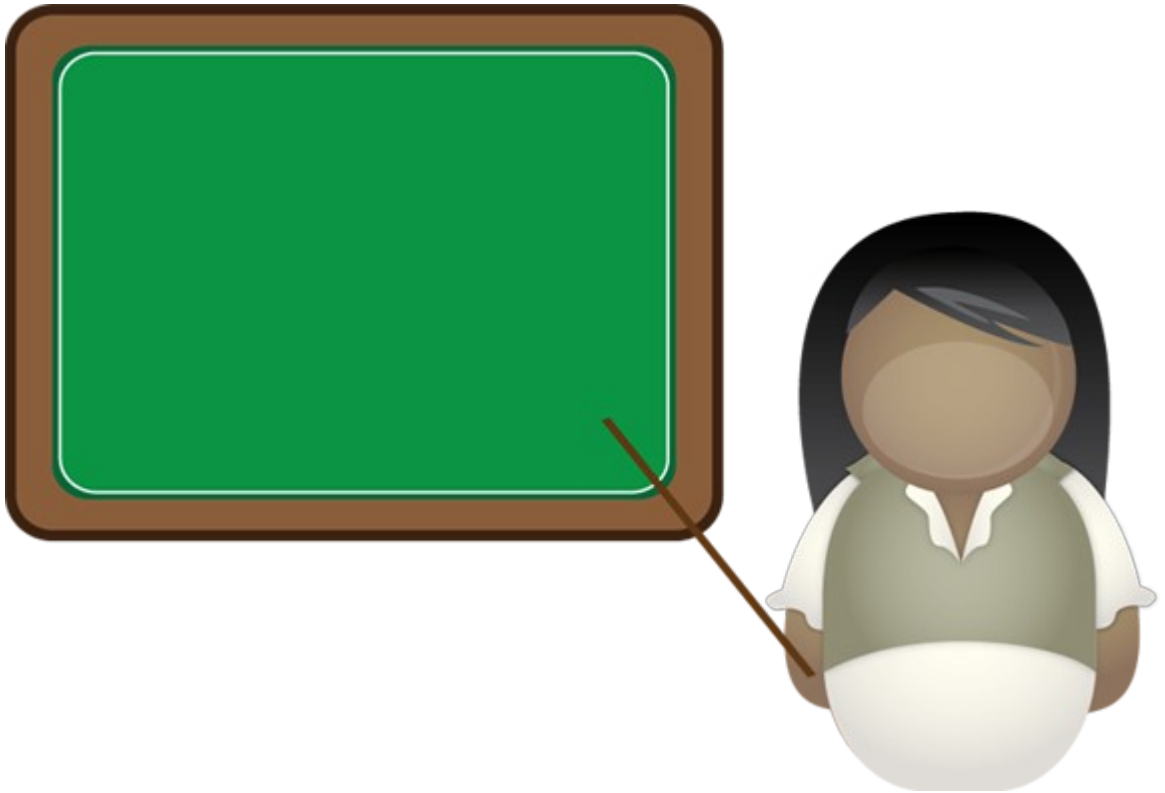
特殊會計年度之適用（細則第 21 條）

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非自每年 1 月 1 日起算者，自 95 會計年度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當規避逃漏稅之處理 （本法第 15 條之 1）

- 營利事業與他人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陸、申報書格式



110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第 2 頁

一、課稅所得額（第 1 頁 59 欄與第 C1-1 頁 G1、G2、G3 欄合計數）……

(01)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

(02)

(02 欄＜0 者，以 0 計)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元（內含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元）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元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元（附註二~四）

1. 當(02f)＞(02g)＞0 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 當(02g)≧(02f)＞0 者，以(02f)÷2 之金額填入(02)；
3. 當(02f)＞0，但(02g)≦0 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 當(02f)≦0 者，以 0 填入(02)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 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02b)	(02c)	(02d)	(02e)

110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第 2 頁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_____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_____元（附註五）…… (05)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項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依背面附註五 1～5 填列）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5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2 頁 0913、0921、1011、1511 A 欄）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2810 A 欄）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8 頁 3611 A 欄）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2101 A 欄）			
5	依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4221 A 欄）			
合計		(03)【(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	(04)	

110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第 2 頁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元－前 5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元－前 5 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元－前 5 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元……

(06)
(06 欄＜0 者，以 0 計)

(06a、06f 或 06k≦0 者，以 0 計，並將各款損失金額以正數分別填入下列淨損失減除明細表 06b、06g 或 06l 之 110 年度欄位，且 06d、06j 或 06n 以 0 計；06a、06f 或 06k>0 者，06d、06j 或 06n 得申報減除金額分別以 06a、06f 或 06k 金額為限)

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06b)	(06c)	(06d)	(06e)	(06g)	(06i)	(06j)	(06h)	(06l)	(06o)	(06n)	(06m)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附註六)……

(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07)

110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第 2 頁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一、一般所得稅額(08)＝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 1 頁 60 欄與 135 欄合計數)＿＿＿＿元－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 1 頁 95 欄)＿＿＿＿元…… (08)

二、基本稅額(09)＝〔基本所得額(07)－500,000 元〕x12% …… (09)

三、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 (09)－(08)…… (10)

（09 欄＜0 者，以 0 計）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七）…… (11)

（1）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 ＿＿＿＿元＝〔基本稅額 (09)＿＿＿＿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 1 頁 60 欄與 135 欄合計數) ＿＿＿＿元〕x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
(12) ＿＿＿＿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02＋05＋06+1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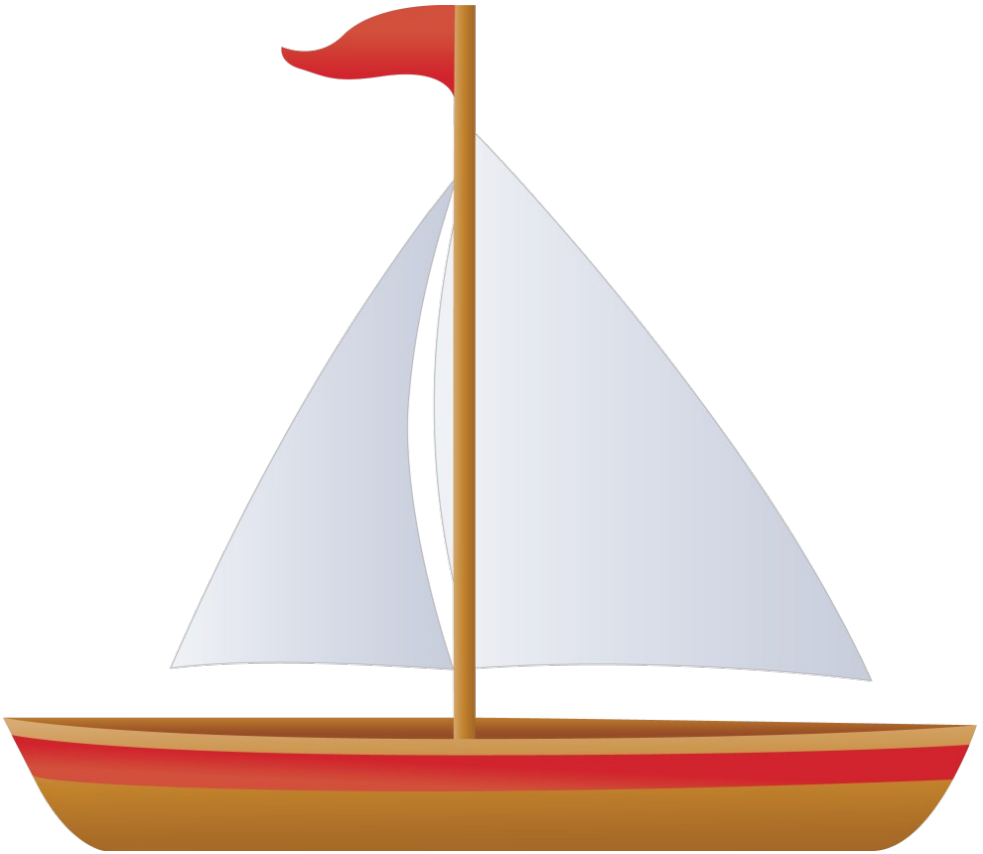
（11 欄＜0 者，以 0 計）

（2）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14) ＿＿＿＿元
(13)≧(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 (15)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118 欄〕

（15 欄＜0 者，以 0 計）

課程結束，感謝聆聽！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疑義解答 下載路徑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

敬邀填寫數位課程問卷！

